

附件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启东市敬老院综合管理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启发改〔2020〕52号）文件，启东市敬老院综合管理中心相关价格收费信息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

双人间床位费基准价 300 元/床.月，可以在基准价基础上浮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护理费

1.三级服务护理费基准价(自理老人)：日常生活能够自理的老人 250 元/人.月。

2.二级服务护理费基准价(介助老人)：日常生活基本自理需要部分依赖扶手、拐杖、轮椅等辅助器具帮助的老人 400 元/人.月。

3.一级服务护理费基准价(介护老人)：日常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依赖他人护理的老人 600 元/人.月。

4.专人护理：日常生活不能自理，需要 24 小时一对一护理的老人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三级、二级、一级护理费根据服务成本等因素，可上浮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其他项目收费

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；伙食费根据入住老人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；水电费包括在养老服务费用内，不得另行收取；代办项目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需求制定，收费按照实际成本支出收取。